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琮祐

　　張恆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山奈美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0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6,1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期限12期並於115年6月19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，此有借款契約書可稽。惟被告自114年9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欠本金97,030元未還，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在原告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惟被告於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後，到庭稱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對利息、違約金也無爭執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循還動用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上開主張亦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台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高培馨